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9)

楊委員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就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對於地方道路衝擊，及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本部高公局除考量現況未付費用路人每日基本需求里程外，並將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惟當免費里程長度過長，或橫向國道不收費時，則通行費單價將必須提高，且通行費將轉嫁至其他用路人，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同時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全部湧入國道，造成國道部分路段更為壅塞。
- 二、為兼顧現況橫向國道用路人既有用路形態，本部及高公局已依據受影響較大及需求較高區域進行需求分析，並協調公共運輸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以新闢或增闢公共運輸路線及班次方式，鼓勵用路人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除可節省用路人交通費用外，亦更符合節能省碳目標。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7)

姚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87 年陸續完成現有主力戰機換裝後，即投入下一代戰機先期概念研究作業，主要以前瞻未來廿年可能想定，透過模式模擬作業，探討未來空軍需求能力與武器發展建議，確定下一代戰機主要性能需求為具備短跑道或垂直起降、匿蹤、視距外作戰及超音速巡航之戰機，惟受限美方新機研發遲緩、預算高漲等因素，對於需求數量與採購時機，仍需結合現有機隊現況，翔實評估，現階段空軍建軍方向，仍以現有主力戰機性能提升為主。
- 二、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臺南三爺溪整治工程進度緩慢，導致豪大雨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4)

陳委員就臺南三爺溪整治工程進度緩慢，導致 5 月 20 日台南豪大雨成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改善臺灣地區易淹水區水患問題，已針對人口密集聚落、重大經濟建設區核定辦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95 至 102 年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分 3 階段推動實施，其中經濟部執行部分為 800 億元，依淹水潛勢、人口密集度、急迫性等因素決定辦理之優先順序。

- 二、此次豪大雨本院於本（101）年 5 月 20 日當日即啟動防災機制，由經濟部水利署派員會同臺南市政府勘災，並檢討協商後續相關處理對策。經檢視除臺南市三爺溪排水及海尾寮、本淵寮地區有部分淹水災情外，其餘喜樹排水、鹿耳門排水、柴頭港溪、港尾溝溪及永康排水等因已整治見效均未發生災情。而三爺溪排水主因現有排洪能力不足，目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核定經費 12.32 億元進行仁德滯洪池、三爺溪排水路拓寬加高等工程治理，另海尾寮、本淵寮排水地區亦已核定經費 8.35 億元進行 5 座抽水站及集水路等工程治理。因應本次豪雨災害，水利署將針對三爺溪瓶頸段、主流高度不足應急工程及海尾寮急需辦理之渠段等優先協助辦理。
- 三、經查為掌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執行進度，經濟部水利署除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外，並針對本次豪大雨有災情地區，會同相關縣（市）檢討，並就急需應急或治理工程部分，協助處理相關治水改善方案；另有關用地取得進度落後者，水利署已要求縣（市）政府應由副首長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配合施工工期檢討用地取得進度，建立溝通聯繫機制，由水利署訂定「辦理用地取得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對策」、「用地取得作業手冊」及「用地取得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機制，並舉辦講習訓練，且多次赴進度落後之縣（市）政府輔導及催促檢討辦理進度，因此相關用地取得問題已獲得改善。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入活期存款之計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1）

江委員就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入活期存款之計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存款機存款，部分銀行未將該假日期間計入利息之問題，金管會已於本（101）年 6 月邀集銀行公會、財金公司、信聯社及各主要銀行業者代表召開案關會議，銀行公會業依會議共識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並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前揭計息方式規定活期性存款之計息，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17 時為基礎，惟各銀行可自行考量於 17 時至 24 時間約定切換點。另要求各銀行應將「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於存放款契約載明，並公告於該銀行網站。
- 二、金管會另依前揭會議共識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各銀行如需配合調整相關資訊系統，應自前揭計息方式實施日起 3 個月內調整完成，相關系統調整期間仍應依規定計息給付存款人，爰目前倘部分銀行因尚未完成系統之調整，而於自動化設備仍顯示於營業日方始計息，該